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因參選考量，將其購買之 A 地借名登記在乙之名下，不料 4 年後甲請求乙返還時，乙卻拒絕返還。甲除向乙書面表明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外，並即以乙為被告，基於借名登記物之返還請求權，對乙提起請求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之訴。若甲於訴訟繫屬中將該借名登記物之返還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丙承受，但並未通知乙。而乙則在該訴訟判決原告甲勝訴確定後，強制執行前，將 A 地出賣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丁。試問：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與執行力是否及於丙及丁？（40 分）
- 二、甲主張其所有之房屋被鄰居乙無權佔住，其屢次索討皆無效果，遂為原告向管轄法院訴請判令被告乙應將該屋返還給原告甲。訴訟進行中，甲之弟丙主張該屋實係丙所有，遂為原告，以甲和乙為共同被告，向法院訴請確認該屋所有權屬於丙，並命乙應將房屋返還給丙。法院於審理丙之訴訟時，甲聲請傳訊證人丁，但乙認為丁將偏頗甲而反對傳訊丁。問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：（30 分）
- （一）甲和乙之行為應發生何種效力？
- （二）若法院判決確認該屋之所有權屬於丙，但乙對該屋屬於有權占有，而判決丙對乙敗訴，甲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甲之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乙？
- （三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否符合法理？
- 三、原告甲於民國 105 年間將不動產出售予被告乙，因被告乙未依約給付分期付款之第 4 期分期價金，乃依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 367 條規定，訴請被告乙給付第 4 期價金 250 萬元本息，被告乙則抗辯原告甲無上開價金債權，且伊對原告甲有違約金債權 300 萬元，得與上開價金債權為抵銷。第二審法院認原告甲之請求為有理由，被告乙所為抵銷抗辯之主動債權均不存在，爰維持第一審所為命被告乙給付原告 250 萬元本息部分之判決而駁回被告乙之上訴。被告乙就其所受不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試問：法院應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？倘應合併計算其上訴利益，是否依併計之上訴利益計徵裁判費？（3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